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2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東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2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其客觀構成要件為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且致人死傷而逃逸，主觀要件則須行為人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456號判決意旨參照）。考諸刑法第185條之4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逃逸罪，其立法目的，乃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使被害人即時救護，足見立法者認為駕駛人駕車肇事後，倘能將被害人即時救護，或留在現場處理，避免後車再次撞擊傷者，均可減輕或避免被害人之傷亡，此攸關社會大眾生命、身體之安全，因而將駕車肇事逃逸行為，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加以處罰，本條既是在防止逃逸行為所產生之抽象危險，因此所謂「逃逸」，應非指行為人有積極「逃亡、隱匿」等阻礙犯罪偵查行為，而係指行為人不留在肇事現場為即時救護、避免後車再度撞擊或協助相關人員迅速處理事故而離去之行為，蓋此一離去行為可能使因肇事所發生之損害有再度擴大之危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5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01 被告甲○○於車禍肇事後，並未對被害人即告訴人陳○○
02 （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無證據證明被
03 告知悉其為少年）之傷勢採取任何救護措施（如協助到院就
04 醫或聯絡救護人員前來），且未等待警方到場處理，復未留
05 下姓名及聯絡方式，即繼續駕駛上開車輛離去，依上開說
06 明，自有違刑法第185條之4之立法本旨，而該當於肇事逃逸
07 罪責，至為灼然。

08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
09 傷害逃逸罪。爰審酌被告肇致本件交通事故後，竟漠視其法
10 律上所應履行之義務，竟未留在現場以救助告訴人並報警處
11 理，隨即逕行離去，顯見確有輕忽他人生命、身體法益之情
12 事，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前
13 科（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14 意旨，作為量刑參考），此品行資料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
15 表1份在卷可考；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業
16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稍能彌補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有和
17 解書1份在卷可憑（偵卷第10頁），可見被告犯後確有以實
18 際行動填補損害，顯見其具悔改之意；兼衡其肇事後逃逸之
19 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2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吳玫瑩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3 （肇事遺棄罪）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

0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0252號

12 被 告 甲○○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里區○○路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選任辯護人 沈昌憲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於民國113年8月27日22時3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
2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佳里區義民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
21 行經義民街與中山路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
22 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路面劃設
23 「停」標字，行車至此必須停車再開，而依當時天候晴、道
24 路有照明設備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
25 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
26 在上開路口左轉，適陳○○（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
27 料詳卷，無證據證明甲○○知悉其為少年）騎乘車號000000
28 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沿中山路由北往南至上開路口，亦疏未
29 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減速慢行，為閃避甲○○而緊急煞車，
30 因而人車倒地，受有雙手肘、雙手掌、腹壁、雙膝及雙腳多
31 處擦挫傷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業經撤回告訴，另為

01 不起訴處分)。詎甲○○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
02 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之犯意，未報警處理或對陳○○採取必
03 要之救護措施，逕騎車離開現場。嗣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
04 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8 人即告訴人陳○○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
09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
10 片、監視器影像截圖、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
11 證明書、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4年1月17日南市交鑑
12 字第1140162542號函附之鑑定意見書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
13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15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又被告已與告訴
16 人達成調解，告訴人無欲再追究被告之刑責等情，有臺南市
17 佳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告訴人之聲明書附卷可佐，請
18 審酌上情對被告為適當之量刑，為一定負擔之緩刑宣告，以
19 啟自新。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檢 察 官 林 曉 霜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書 記 官 楊 娟 娟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31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1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3 或免除其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